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告

广东利源电控设备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马运新（身份证号码：440725*****1892）的亲属于2024年1月30日就马运新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3年11月1日11时左右，受公司安排外出至佛山工厂送货，卸货搬运电炉时头部被电柜砸伤。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诉讼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（鹤人社工举[2024]A34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

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3月15日

工伤认定专用章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鹤人社工举[2024] A34号

广东利源电控设备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马运新（身份证号：440725*****1892）其女儿马雁玲就其父亲受伤于2024年1月30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于2023年11月1日11时左右，马运新受公司安排外出至佛山工厂送货，在卸货搬运电炉时，头部被电柜砸中，导致受伤。分别被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、江门市中心医院诊断为1.重型颅脑损伤：右顶额叶、双侧基底节区脑挫伤并出血；右额顶部创伤性硬膜下出血；右侧额顶部硬膜外出血；创伤性蛛网膜下出血；弥漫性轴索损伤；右侧额顶骨骨折；2.双侧肺挫伤；3.右面部皮肤裂伤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。

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138号

联系人：李小姐、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8933125、8933121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3月15日

工伤认定专用章